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民法典与医疗活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律的有效实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具体来看，法律有效实施主要包括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公民守法这4个方面。守法是法律实施重要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律实施普遍的基本方式。守法的主体十分广泛。在社会层面，医疗机构是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在国家权力层面属于行政管理相对方，属于受法律调整和约束的对象，在法律实施层面属于守法者。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由一线医疗法务专家详解民法典中与医疗活动息息相关的法条，直面医院管理重点、医患关系痛点、行政和司法处理难点。对相关工作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王睿卿

盗用数据“刷奖”获利

前高管侵犯商业秘密被判惩罚性赔偿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涉网络直播平台中奖数据商业秘密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判决其赔偿原告损失300万元。该案通过商业秘密路径保护网络平台数据类经营信息，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切实打击恶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同时，推动了新时代新领域商业秘密的保护。

原告杭州某网络公司从事网络直播运营活动，旗下有两款直播平台。被告汪某曾任原告旗下某平台运营总监一职，并与原告签订有保密协议。原告直播平台的运营模式为：平台主播与注册用户进行互动，用户通过现金充值获得平台内的虚拟货币，通过消费虚拟货币购买对应价值的礼物，并打赏给心仪的主播。主播获得礼物后可兑换成收益，按照约定比例向公司分成。

为鼓励用户参与互动，平台在打赏环节设置中奖程序。后台会抽取一定比例的打赏金额归入奖池，一定周期内，后台会根据程序算法随机生成中奖礼物个数索引，当某个用户打赏的礼物数量刚好累积到相应倍数的中奖数量索引，就会被系统判定为中奖。中奖用户将获得对应的虚拟货币作为奖励。通过后台权限，公司高管可登录平台账号查看中奖实时数据。

原告诉称，被告在职期间，利用自身账号权限，登录查看、分析后台数据，掌握中奖率高的时间点，通过关联多账号进行“刷奖”。被告离职后入职同行业其他公司，但仍获取原告公司员工胡某账号，继续登录后台进行“刷奖”。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导致平台其他注册用户基本无法中奖，用户充值大幅减少、用户流失，情节恶劣。原告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以被告获利金额的1.5倍为计算依据，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被告辩称，被告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竞争者，不存在侵权行为，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并无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的后台中奖实时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相关数据系原告通过设定中奖算法，由程序分配中奖索引，结合用户打赏实时产生。公司对相关账号设置查看权限，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时注销离职员工账号。

后台数据处于非公开状态，原告对此投入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收集、汇总、整合。通过跟踪和挖掘数据，可了解用户的打赏习惯和消费水平，及时调整中奖机制，优化经营资源，提高用户的黏性，获取流量。数据本身具备商业利益。并且，中奖数据的具体设置往往是经营者通过权衡用户的中奖比例与公司收益作出，其中包含的中奖分配和相关排列组合信息，以及反映的中奖场景，体现了经营者特定经营策略及其产生的经营效果，对于企业经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由此可获得相应竞争优势。因此，法院认定涉案数据具备秘密性、保密性、商业价值，构成商业秘密。

被告曾任原告公司高管职务，明知公司不允许仍违反保密协议，通过查询后台数据推算中奖概率，关联多项账号，择机打赏以获得平台高额奖金，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离职以后在自身账号已被注销的情形下，仍非法获取他人账号登录后台，继续利用后台信息“刷奖”，破坏平台打赏环节的运行机制，扰乱平台经营秩序，构成侵犯原告商业秘密。

被告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通过高权限账号获取后台数据，亦自述知晓其行为违反公司规定以及对原告平台造成影响，但仍实施该行为，主观故意明显；被告在一年多时间内多次登录后台实施侵权行为，侵权次数频繁、持续时间长、侵权获利高，且通过关联多账号充值，利用数十名主播提现，涉及范围广；特别是被告离职后已入职同行业其他公司，其账号被注销仍登录原告公司后台查看数据，属情节严重。据此，法院最终认定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以侵权获利的1.5倍确定赔偿金额。

综上，法院认定被告在自身非法获利的同时，损害平台经营秩序和竞争优势，构成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并确认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

法官说法 >>>

商业秘密日渐成为经营者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对于推动企业研发创新，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推进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本案同时涉及新领域新业态下数据经营信息的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经营者重要的生产要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将“数据”列为经营信息的一种，给企业提供了从商业秘密的角度保护数据的新思路。

本案明确了数据类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思路，从该路径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商业秘密条款中共列举了四项具体行为表现，本案针对被告汪某在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分别进行认定，适用了其中三项规定。汪某行为本有悖于职业道德，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提倡的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所谴责。本案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在保护企业数据信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同时，打击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具体适用中充分考虑数据信息和行业特征，以及被告主观各项因素，合理确定赔偿基数和倍数。通过争议梳理和法律适用，为完善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经济运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提供司法助力。

(来源：人民法院报)



判榜

夫妻离婚房屋归属未决 拒交房贷被判解除合同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赵某、林某离婚后因房屋的归属产生争议，双双拒缴房贷引发诉讼，法院依法判令解除《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赵某、林某退还某银行贷款本金43664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罚息等费用；原告某银行对案涉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7月4日，赵某、林某因购房所需向原告某银行申请50万元贷款，并与某银行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贷款期限为240期，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即抵押人同意以其购买的上述房屋向原告某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合同签订后，赵某和林某起初尚能按期归还房屋贷款，但自去年年初起双方开始闹离婚，围绕房屋及孩子归属问题双方争执不下，自此房屋按揭贷款也停止缴纳。截至今年2月24日，赵某、林某拖欠借款本金436642元、利息16112元、罚息656元。银行多次催讨未果，双方由此涉诉。

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有效，应予以确认。赵某、林某因感情出现危机闹离婚，并因此拒缴房屋贷款，视为两被告违约，某银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顾客酒后泡浴猝死 家属诉请店家赔偿

一名男子于汗蒸馆泡浴时猝死，家属认为该馆的经营者某酒店管理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要求赔偿121万余元。酒店管理公司究竟有无责任？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该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今年4月3日深夜，朱某与同事一行四人聚餐喝酒，随后相约前往某酒店管理公司经营的汗蒸馆泡浴。在泡浴过程中，朱某突然身体不适，被其他顾客发现并进行抢救，汗蒸馆工作人员亦立即参与救援并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次日凌晨，朱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为“猝死”。朱某家属认为某酒店管理公司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谨慎照顾义务，对朱某的死亡应承担同等侵权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大堂醒目位置摆放有宣传提示牌，包含关于特殊体质人群不宜接受泡浴、汗蒸等服务的提示内容。朱某在进入汗蒸馆消费时并未表现出身体不适，无异常。朱某身体出现危急状况后，被告的工作人员及时给予救助并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说明事发地点及朱某当时的身体状况，已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鉴于被告已尽到安全提示、谨慎注意和及时救助义务，且不能认定朱某的死亡与洗浴服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认定被告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儿童玩蹦床受伤谁担责 法院悉心调解消弥纠纷

日前，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夕阳红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4岁的小明在一商场蹦床上玩耍时受伤，事故发生后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不成，遂诉至法院。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原被告达成一致赔偿意见，调解成功。

今年3月21日，小明在监护人陪同下来到某商场玩蹦床，被当时同在玩蹦床的小丽弹起并摔倒受伤。摔伤后，小明母亲立即将其送至医院进行治疗。经检查后医生诊断，为多处损伤，建议观察病情变化，随时复诊。原告认为，小明的受伤是小丽的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蹦床公司作为经营场所的管理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小明复查治疗期间，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因未能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以致成讼。

雨山法院夕阳红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积极与原被告沟通联系，了解案情，询问诉求。

被告蹦床公司表示，事故的发生纯属意外，该蹦床公司为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希望法院能主持双方调解。被告小丽的父母也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终于，原被告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双方确认小明因此次受伤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8000元，该损失由小丽赔偿1500元、由蹦床公司赔偿2000元、由保险公司赔偿4500元，1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王睿卿整理